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有所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理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掛牌。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之主要一步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交換，就此本公司向本集團前控股公司HannStar BVI收購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HannStar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列作繳足入賬。

上述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採用合併會計編製。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以美元為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大部份為海外人士，因此相信以美元呈列對股東較為方便。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則載於附註32。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惡性通 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進行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之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按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之方式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之中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按其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折舊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每一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撥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以呈列貨幣(即美元)列值，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匯率差額(如有)將確認為一個獨立股本項目(匯兌儲備)。上述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誘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存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可客觀地指出資產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和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與銀行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並未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將歸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體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如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體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體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化，則當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有外幣銷售，同樣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管理層會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某程度之外幣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變動所承受之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較大筆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五筆貿易應收賬款佔總額(已扣除撥備)約58%。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之條款。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此外，鑑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銷售印刷電路板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銀行貸款	9,281	4,545
— 其他貸款	—	55
	9,281	4,600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3,151	712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國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有權豁免繳稅。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對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號廠」、「二號廠」及「三號廠」)進行獨立評估。一號廠、二號廠及三號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號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按該50%寬減率計算，一號廠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7.5%。二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三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號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3,952	24,143
按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	5,093	3,621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3	98
計算稅項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230)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2,120)	(2,777)
年度稅項支出	3,151	71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204	28
其他僱員成本	13,656	9,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15	932
僱員成本總額	15,575	10,076
存貨撥備	1,473	1,106
核數師酬金	142	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8,994	134,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27	16,203
上市費用	1,77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3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	86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91	4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154)	(121)
匯兌收益淨額	(2,979)	(1,743)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徐耀宗 千美元	勞立華 千美元	焦佑衡 千美元	何譚棠 千美元	趙元山 千美元	陳淳如 千美元	葉育恩 千美元	張碧蘭 千美元	嚴金章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	—	—	—	4	4	4	4	4	20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	12	—	—	—	—	—	—	—	184	28
酬金總額	172	12	—	—	4	4	4	4	4	204	28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彼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7	66

各人於兩年度內之酬金均處於1,000,000港元以下之酬金水平。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59,231,000港元(相等於7,594,000美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HannStar Samoa向其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東派付股息2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合資格獲得HannStar Samoa宣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之目的而言並無意義，因此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30,801	23,4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16,353,000	818,938,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年度溢利及年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可發行9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28	67,583	2,957	2,710	390	8,910	103,678
匯兌調整	540	1,728	76	69	10	228	2,651
添置	8,346	63,682	7,452	1,317	178	14,742	95,717
轉讓	14,824	3,113	1,579	1,026	—	(20,542)	—
出售	—	(326)	(10)	—	—	—	(33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8	135,780	12,054	5,122	578	3,338	201,710
匯兌調整	1,553	4,758	416	179	20	117	7,043
添置	10,605	44,789	8,722	1,256	340	3,397	69,109
轉讓	1,162	766	1,458	88	—	(3,474)	—
出售	—	(23)	(56)	—	(57)	—	(1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58	186,070	22,594	6,645	881	3,378	277,726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	8,001	486	466	91	—	9,627
匯兌調整	15	205	12	12	2	—	246
年內撥備	821	13,544	1,211	549	78	—	16,203
出售時撇銷	—	(31)	(3)	—	—	—	(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	21,719	1,706	1,027	171	—	26,042
匯兌調整	97	1,267	105	59	8	—	1,536
年內撥備	2,032	21,231	1,908	946	110	—	26,227
出售時撇銷	—	(4)	(22)	—	(32)	—	(5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8	44,213	3,697	2,032	257	—	53,7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10	141,857	18,897	4,613	624	3,378	223,97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19	114,061	10,348	4,095	407	3,338	175,66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二十年或有關土地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汽車	五年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用土地上蓋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772	1,334
匯兌調整	128	34
添置	1,463	2,450
計入綜合收益表	(91)	(46)
年末結餘	5,272	3,772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107)	(77)
非即期部份	5,165	3,695

該賬面值為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首次繳付款項。

本集團已支付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實質上所有代價。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批出若干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正式業權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1,42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66,000美元）。董事認為，雖然該等土地使用權欠缺正式業權，但無損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會於適當時間內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

1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6,483	6,524
在製品	10,939	6,695
製成品	7,725	8,229
	35,147	21,448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5,265	14,651
31至60日	39,260	21,272
61至90日	34,702	18,309
91至120日	27,022	15,101
121至180日	9,700	4,678
181至365日	28	751
	145,977	74,762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1,180	1,881
預付保養費	447	210
已付按金	648	294
可收回之增值稅	1,418	1,056
其他	762	553
	4,455	3,994
	150,432	78,756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遠期合約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負債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498	(1,044)

本集團通過若干不同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而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7.805元兌1美元
沽出2,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7.801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97元兌1美元
沽出6,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7.761元兌1美元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7.77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52元兌1美元
沽出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7.74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7.729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7.71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71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7.703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99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7.686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7.684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7.69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65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7.651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48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7.635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7.632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7.623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20元兌1美元
沽出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7.608元兌1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而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7,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8.047元兌1美元
沽出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8.047元兌1美元
沽出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8.047元兌1美元
沽出1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8.029元兌1美元
沽出6,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8.010元兌1美元
沽出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8.010元兌1美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等公平平均乃根據銀行提供之同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參考價釐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金額約20,66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1,657,000美元)。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72%至1.8%之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由於所有存款均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此一概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以美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44,48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40,242	32,499
31至60日	30,049	16,152
61至90日	19,677	4,487
91至180日	16,952	6,939
181至365日	996	10
	107,916	60,087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10,610	9,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6,597	14,931
	27,207	24,430
	135,123	84,51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77,950	138,000
有抵押(附註28)	124,000	57,500
無抵押	53,950	80,500
	177,950	138,000
以上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60,950	23,2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000	92,7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000	22,000
	177,950	13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0,950)	(23,268)
	117,000	114,732

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按介乎5.64%至6.61%之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浮息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5.88%	3.94%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38,000,000	49
股份合併	(iv)	3,800,000	49
增資	(iv)	4,996,200,000	64,2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64,291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i)	1	—
配發及發行	(iii)	9,999,999	13
		10,000,000	13
股份合併	(iv)	1,000,000	13
資本化發行	(v)	974,000,000	12,524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	341,250,000	4,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250,000	16,925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集團重組前HannStar Samoa股本中5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重組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每10股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b)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 (v)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HannStar BVI發行957,750,000股及1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 (v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按每股1.77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325,000,000股及16,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22.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瀚宇江陰直接控股公司HannStar Samoa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2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基於本集團之利益及增長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與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新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2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將其於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之全部權益出售予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瀚宇台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所出售之淨資產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5
代價	2,995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2,995
出售時出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2,99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16,5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4,931,000美元)之應付賬款。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所持物業之租戶均已簽訂未來兩年之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簽訂之合約之未來租金不少於下列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
	22	—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8,698	5,172

28.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9	76,457
預付租賃款項	1,690	—
銀行存款	46,615	1,942
	92,074	78,399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聘請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此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唯一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義務為向該計劃支付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15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3
	83,411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
其他應付賬款	555
	629
流動資產淨值	82,782
	164,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25
儲備 (i)	148,010
	164,935

註：

(i) 本公司儲備

	股本溢價賬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69,788	—	—	69,788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3,489	—	—	3,489
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交易成本	(2,634)	—	—	(2,634)
資本化發行	(12,524)	—	—	(12,524)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之繳入盈餘	—	82,140	—	82,140
年度溢利	—	—	7,751	7,7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9	82,140	7,751	148,010

註： 繳入盈餘為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a) 交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註	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瀚宇台灣	(i)、(ii)	銷售貨品	16,036	9,264
	(i)、(ii)	購買廠房及機器	496	1,390
	(i)	應付分包費	9,127	—
	(i)	已付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及 電腦服務費	74	—
瀚宇精密	(i)	已收租金收入	8	—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瀚宇台灣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為數約986,000美元。

註：

- (i)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

(c)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瀚宇台灣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約89,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瀚宇台灣提供之擔保已於本公司上市前解除。

(d) 管理要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531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nnStar Samoa	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瀚宇江陰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7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

註： 瀚宇江陰為位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